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王培耀先生；
 - (ii) 溫子勳先生；
 - (iii) 王小兵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

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所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1)條

- a. 於「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刪除本條細則「普通決議案」之定義中「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並緊接「已正式發出」後加入「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

c.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b) 章程細則第2(2)條

加入下列新條文作為本條章程細則第2(2)條第(i)分段：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章程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之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c) 章程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d) 章程細則第8(1)條

於本條章程細則最後第三行刪除下列字詞：「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

(e) 章程細則第9條

刪除本條章程細則第一行之下列句子「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如獲其公司組織章程授權）之選擇贖回」；

(f) 章程細則第59(2)條

緊接「該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後加入「及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

(g)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

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h) 章程細則第68條

緊接本條章程細則第一句之前加入「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

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i)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j) 章程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k) 章程細則第103(1)(v)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v) 特意刪除」；

(l) 章程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除」；

(m) 章程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特意刪除」；

(n) 章程細則第122條

緊接本條章程細則最末一句後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o) 章程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面須註明收件人，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

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之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於網頁登載以外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並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以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目前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之文件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劉偉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